

武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宁县民政局

武发改价费字〔2025〕5号

关于调整武宁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 知

武宁县殡葬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更好地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西省定价目录》和省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市监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等相关规定，我委启动武宁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程序，在专项成本监审、价格测算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意见征询会，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并经委党组集体审议同意，现就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 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 注
1	遗体接运	县域往返 20 公里内遗体从停放点接运至殡仪馆，以及殡仪馆内火化前转运各环节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	100 元/具/次	1.对武宁县域范围的遗体接运，往返超出 20 公里范围的，超出部分按照 3 元/公里加收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300 元/具。 2.车辆放空费按半价收取（因丧属原因未将遗体接回）。 3.医疗机构至殡仪馆“点对点”遗体接运时，家属要求将遗体接运回家中办丧、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上述标准逐次收费。
2	遗体火化	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骨灰收纳等费用。	拣灰炉 400 元/具； 标本火化(含死胎、死婴、残肢、枯骨) 180 元/具	落实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公安厅《江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内死亡人员遗体接运管理工作制度（试行）》（赣卫医发〔2025〕6 号）和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在院死胎死婴医学证明出具的函》（赣卫妇幼函〔2025〕3 号）。
3	遗体冷藏	在殡仪馆内冷藏	格位冷冻免费； 冰棺冷藏 48 元/天	不满 12 小时的按半天收费，满 12 小时的按一天收费。
4	骨灰寄存	在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免费	
5	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免费骨灰盒	木质型、瓷器型、石材型	200 元/个	1.按进货成本、损耗、税收成本计价； 2.骨灰盒名称以实际为准； 3.种类不少于 3 种。

(二) 政府指导价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 注
1	遗体整容化妆、沐浴更衣	对遗体进行常规清洁、基础仪容修饰等，包括遗体整容化妆、沐浴更衣的人力和材料（不含寿衣）费用。	20 元/具	
2	特殊遗体收殓	破损遗体收殓、传染病遗体收殓、腐败遗体收殓。	免费	对车祸、坠楼、传染病、溺水等原因造成破损、疾病传染风险或腐烂程度较高的特殊遗体收殓费用。
3	跨区域遗体接运	殡仪馆车辆接运服务区域外遗体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	3 元/公里	1.跨区域接运费用=区域基准价格+超出里程×每公里单价； 2.为避免跨区域接运超出里程起算点界定不清，统一按往返 20 公里作为跨区域接运的基础里程，即超出里程=实际里程-20 公里； 3.若实际里程≤20 公里，仅按区域基准价格收取，不额外计费。 4.过路、过桥、住宿费据实另计。
4	守灵厅租用	守灵厅氛围背景布置、设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等费用。	小厅 3 元/小时； 中厅 6 元/小时； 大厅 8 元/小时	1.小厅使用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中厅使用面积 80-140 平方米，大厅使用面积 140 平方米以上。 2.建立绿色节能奖补机制，全程不开空调的，租用费用打 7 折。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5	告别厅租用	告别厅场地使用费（含水电费及人力成本等）费用。	免费	
6	礼仪服务	告别环节礼仪费用。	免费	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主持告别仪式
7	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	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墓位（格位）20年维护管理费用。	免费	公益性公墓包含开穴、放骨灰、封穴等基本安葬服务。
8	公益性公墓墓碑定制	包括墓碑刻字、嵌像（不含瓷像制作）、描色等服务。	仅刻字 80 元/次； 刻字、嵌像（不含瓷像制作） 及描色共 150 元/次	
9	遗物焚烧	包括遗物焚烧的设施、燃料、人力等费用。	免费	
10	骨灰盒	品种可多样，价格不超过 10 种。	平价档 4 种，每个 300 元以内（含）；中档 3 种，每个 301-600 元；高档 3 种，每个 601-800 元	1.进销差价率 15%；最高不超过 800 元，下浮不限。 2.低档收费种类占比应达到 40%以上，中档收费种类占比应达到 30%以上。

二、相关要求

（一）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和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火化证明，骨灰安放证工本费列入服务成本，不得向殡葬用户另收工本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收费；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殡葬用户使用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不得收取双休日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

（三）坚持自愿选择原则。要尊重殡葬用户的自愿选择意愿，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执行时间

本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优惠减免等未尽事项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其他所有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主办签发的殡葬领域相关收费文件同时废止。本文在执行过程中若与上级新政策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武宁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武宁县财政局



武宁县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